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短暫停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向其股東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股份代號：0001)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及4595)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有關計劃決議案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刊發。

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刊發後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